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100900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2	行政处罚	0211001000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行政处罚	0211002000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 年）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0211003000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5 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 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	
5	行政处罚	0211004000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5 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021100500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行政处罚	0211006000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 年）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行政处罚	0211007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2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9	行政处罚	0211113000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行政处罚	0211008000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1	行政处罚	0211009000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行政处罚	0211010000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3	行政处罚	0211011000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4 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4	行政处罚	0211012000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19 号）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5	行政处罚	0211013000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 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 （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16	行政处罚	0211014000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64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行政处罚	021110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4 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18	行政处罚	0211102000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19	行政处罚	0211015000	用人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行政处罚	0211103000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 年 8 月 13 日人社部令第 25 号） 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21	行政处罚	0211016000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 年）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行政处罚	0211022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行政处罚	0211109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4	行政处罚	021111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5	行政处罚	02111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国务院令700号）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营业执照； （二）服务项目； （三）收费标准；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26	行政处罚	0211023000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行政处罚	0211024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28	行政处罚	0211025000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9	行政处罚	0211026000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30	行政处罚	0211027000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31	行政处罚	0211038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0211108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行政处罚	0211039000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34	行政处罚	0211041000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35	行政处罚	021104200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6	行政处罚	02110430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7	行政处罚	0211044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处罚	0211045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9	行政处罚	02110460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2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修正）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 （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 （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物价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40	行政处罚	02110470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2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授权或者委托，任何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开展人事代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41	行政处罚	0211048000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 （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 （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七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行政处罚	021104900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行政处罚	0211117000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29 日人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0211118000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	行政处罚	0211119000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46	行政处罚	0211120000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人社部第 22 号令） 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47	行政处罚	021111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48	行政处罚	02A2005000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 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行政给付	0511003000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50	行政检查	06110040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条第二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51	行政检查	0611005000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52	行政检查	06110070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53	行政检查	0611008000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 年 1 月 20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8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4	行政检查	0611009000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55	行政检查	06110100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 号修正）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6	行政检查	0611011000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57	行政检查	0611013000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8	行政确认	0711004000	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59	行政确认	0711003000	职工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60	行政奖励	0811001000	劳动合同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61	其他类	1011007000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 8.取消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 号）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切实做好现场招聘会场地安全检查和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周密的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推广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强招聘会现场监控。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动态监测，依法规范网络招聘活动。	
62	其他类	1011011000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按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其他类	101101500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64	其他类	101101600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5	其他类	1011027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66	其他类	1011028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67	其他类	1011029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68	其他类	101103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宁人社规发〔2021〕19 号）	
69	其他类	1011012000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0	其他类	1011019000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2 号修订） 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因私出国政审；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71	其他类	1011020000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部门规章】《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第四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72	其他类	1011023000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八条第一项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其他类	10A2014000	对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调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4	其他类	10A2015000	小额贷款专项资金审核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银政发【2003】37号文件） 第三条 小额贷款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市场运作、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促进经济发展的方针，以贷款担保为手段，以实现就业、稳定就业为目的，以按时还款为保障； 第四条 成立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隶属市劳动和保障局，是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的担保与服务机构，机构设在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各市、县、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协助做好贷款担保工作； 第六条 是关于担保基金的来源：市财政每年从再就业资金中列支200万元，连续3年不变；贷款担保基金滚存的利息收入；社会各界对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捐助以及担保费收入； 第十一条 规定了贷款的对象和条件：凡年龄在60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下岗失业人员，属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其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在“中心”承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持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向商业银行或其定点分支机构申请小额贷款； 第十二条 是有关贷款额度和期限的规定：小额担保贷款金额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还款方式和记息方式由借款双方商定，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但最多不超过10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商业银行可以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 号） 宗旨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大众创业、助力脱贫富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有创业愿望和创业项目的城乡居民，主要是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员）；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 5、戒毒康复人员； 6、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7、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8、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9、网络商户； 10、从事自治区及市、县（区）确定的特色优势产业； 11、商贸服务业的农村妇女； 12、城中村改造后农转非妇女； 13、国有农（林）场女职工； 14、工商及市场监督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经担保机构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担保基金运行管理（一） 担保基金应当专户储存于经办金融机构，由地方政府确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二）各担保机构应将担保基金专户存于经办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本金滚存使用，严禁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及期限 经办金融机构向创业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一次性发放，手续一次性办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息；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75	其他类	10A2016000	城镇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76	其他类	10A2017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